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郭宝安

程勇

段瑀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